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科创公函【2022】0194号

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你公司发布《关于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称，公司拟投资建设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6亿元，项目建设投产期限为18个月，用地面积约为150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产业基地的具体建设内容、建筑面积；（2）各具体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资金来源和投入进度安排；（3）产业基地的具体运行模式，公司与四川省彭山市经济开发区的合作模式，双方各自的投入、利益分配及其他权利、义务安排；（4）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公告披露，本次投资拟建设1,6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及材料综合利用生产线，具体为贵金属稀土催化剂项目、工业催化剂产业化项目、高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规模为催化材料系列200吨/年、贵金属粉料600吨/年、BDO

系列催化剂 800 吨/年，本次投资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投资的具体项目内容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关联，以及高端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研发内容；（2）公司汽车尾气催化剂产品产能与本次 1,6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及材料生产线的匹配关系，是否能够消化本次投资项目；（3）本次投资内部收益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4）上述生产线投产后，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拟开展固态电池及其核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以应对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料汽车的替代风险，相关中试线计划于 2022 年底前完成建设，2023 年 6 月底前进行试产并进行样品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在开展新业务的同时，大规模投资扩展现有业务生产规模的考虑，以及公司如何解决资金压力；（2）如何确保产业基地投建后生产和研发实现预期目标，以及本次投资资金可回收。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之前披露回复内容。请你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